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晓楠女士、董事李荣华先生、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独立董事金建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监事杨金红女士、监事朱仙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财务总监肖泮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分别于2014年9月10日和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的变动情况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修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3,034.348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13,034.3486

万股，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